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議決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之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更改原因

鑑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基本上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夥伴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可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以上公司相接，有利呈列可比較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預期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此方面之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期後的財務報告期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就下列財政期間公佈及寄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如下：

	公佈中期／年度業 績之截止日期	寄發中期／年度報 告之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個月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